

东海证券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因无法披露 2020 年年报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联系人：熊克俭

电话：13801108280

主办券商联系人：卞女士

电话：021-20333744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海证券

2021年6月30日